

本采购项目为（项目名称：惠州市儿童公园光充一体化项目（充电桩部分）（第二次）），采购人为惠州交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4-06-04D-2025-D-F-E35299C01，采购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采购人自筹，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比，有意向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可前来响应。

##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1.1 项目概况：

本充电项目采用 10KVA 接入，新增 1 台 800KVA 箱式变压器加 1 台 400KVA 箱式变压器，配置 1 台 480KW 群充总控箱；搭配 3 个双枪充电终端、搭配 2 个单枪充电终端、20KW 交流充电桩 27 个；建设 35 个快速充电车位，具体充电功率由智能充电系统根据车辆充电需求进行分配，可满足 35 辆新能源汽车同时充电。上述图纸设备包含设备、安装、调试，直至验收通过，具体采购内容及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2 建设及交货地点：惠州市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53 地块（市儿童公园）。

1.3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交付，工期为 45 个日历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4 本项目预算金额：1993763.89 元（含税）。

1.5 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即按照采购图纸内容，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报建和验收环节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等的承包方式、包配合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政府申报）等，项目实现顺利运营，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1.6 设备部分质保期：自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最低质保期限为两年。若生产厂家所规定的质保期限超出此期限，则以生产厂家的规定为准。易损件的质保期限与整个项目的质保期限保持一致。

1.7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8 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1.9 本项目设置最高响应限价，最高响应限价为 1993763.89 元（含税）。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响应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如是分支机构，则须提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机构授权证明）且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2 专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三级（或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第 30 号）或符合（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中设置许可延续过渡期要求的施工企业（未完成许可证换领的企业须提供有效的五级（或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3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以下人员要求

(1) 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或电力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注册证明中所记载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保持一致。

(2) 供应商拟委派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应岗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按《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 号）的规定，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3) 施工员 1 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培训证书。

(4) 质量检查员 1 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培训证书。

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 2.5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的状态；供应商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响应资格的处罚期内。

(2)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加盖公章)；如未提供，则以采购代理响应截止日当天查询为准。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7 分包/转包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询比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否决。

### 4. 响应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

### 5. 询比文件的获取

5.1 时间：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otenders.cn>)

方式：在线获取。注册并登录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otenders.cn>) 进行项目报名、获取询比文件。

1.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注册：点击网站右上方“注册”进入系统注册，注册通过后（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选择本项目的公告获取询比文件。（平台操作如有疑问可联系客服400-860-0752）。

2. 在中易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报名、可下载询比文件即报名成功。

3. 如未按上述要求获取询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4. 已获取公开询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售价：¥0.0元，本公告包含的询比文件售价总和。



##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6.2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6.3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通过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4 开标评标及纸质文件递交地点：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惠州市惠城区菊花一路真维斯办公大楼5楼）

6.5 响应人网上签到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时00分至2025年12月29日14时30分，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作无效响应处理。

6.6 响应人网上解密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时30分至2025年12月29日15时00分，可依据开启现场情况调整解密时长。

## 7. 参与响应方式

7.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具体的操作流程见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里的《中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企业操作指南》（网址：

<https://www.cotenders.cn/?share=true&type=common&id=0706766E-0F2C-BOB8-535C-19755EF233DA&colType=undefined>），平台须使用广东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完成投标（响应），需办理广东数字证书（GDCA）的用户在办事指南的《中易电子交易平台广东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实体CA）申请办理指南》（网址：

<https://www.cotenders.cn/?share=true&type=common&id=12BDEC90-46BB-DDB4-5840-EC6B95CC424E&colType=undefined>）进行下载查看。粤企签的办理流程见办事指南的《粤企签移动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功能操作指引（

<https://www.cotenders.cn/?share=true&type=common&id=6E53A2D9-3E35-DCFD-5F19-86A28C426F06&colType=undefined>）。

没有办理过CA数字证书的响应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办理好，以免影响正常投标。

7.2 各响应人代表参与现场开标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和企业CA入场。如远程开标签到和解密文件的，响应人须登录交易系统在规

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一般为开标后30分钟内，如因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和确认报价。

8. 如在询比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已购买询比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则该项目采购失败。

## 9. 联系方式及异议渠道

（一）采购人：惠州交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沙堤一路 15-23 号

联系人：颜小姐

联系电话：0752-2104998

（二）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云山东路 4 号 2 号楼 3 楼

联系人：盛菲、李涛、庞文勇、练璇、顾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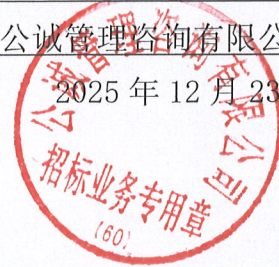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435352507（顾思）

电子邮件：gczb\_yw1@126.com

采购人：惠州交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顾思

